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成興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美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685萬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萬2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彥伶